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）参加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（单位名称）的 原阳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玉米绿色高产高效行动项目 3 分包（项目名称及分包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虫剂：14%氯虫.高氯氟微囊悬浮-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南常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978.4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0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：40%苯醚甲环唑悬浮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东泰农化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6375.6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0582.17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植物生长调节剂：0.01%24-表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野田农用化学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16人，营业收入为 9485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3817 万元，属于 中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叶面肥：氨基酸水溶肥≥120 克/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 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 山东天旗肥业有限公司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43.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.7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

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石家庄辰光农语农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9 月 22 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